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学〔2019〕65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精神，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专科学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

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的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面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与各系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统筹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调，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条 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建立问责机制：

（一）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系学

生辅导员、系资助工作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辅导员为组长、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的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几大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

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宣传告知、个人申请、身份核验、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六个环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一年级、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认定的具体标准和操作细则详见附件1）。

（一）宣传告知。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区《认定申请表》”）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学院《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区《认定申请表》和学院《认定申请表》。

（三）身份核验。各系各班级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核查等方式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与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的结果以及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相关部门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纳入我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

的残疾证、烈士证明书等可要求学生提供。

（四）学校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采取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同时，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根据我区各地实际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为三类，具体认定标准为：

1. 特别困难。原则上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下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具体依据学生家庭情况而定。

2. 突发事件困难。指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3. 比较困难。指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本地区经济状况水平等实际情况而定，如低收入家庭的学生（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高等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

（五）结果公示。各系和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

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不低于10%的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留存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始记录和照片存档。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院要充分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作用，原则上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在重点、优先资助“特别困难”等级学生的基础上，按照资助项目和名额，参考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中评估的情况遴选资助对象并给予资助。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第十二条 学院和各系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学院和各系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立即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各系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商学院学〔2012〕57号）同时废止，本通知与学院此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

准实施细则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经济生活考核量化表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_____ — _____ 学年)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基本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p>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p>	<p>申请理由：</p> <p>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或监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认定推荐档次及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需勾选对应类型，下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村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农村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农村特困救助供养</p> <p><input type="checkbox"/>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型：_____</p> <hr/> <p><input type="checkbox"/>突发事件特殊困难：</p> <p><input type="checkbox"/>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突发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突发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型：_____</p> <hr/> <p><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p>
<p>学校审核意见</p>	<p>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本学年该同学<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特别困难；<input type="checkbox"/>突发事件困难；<input type="checkbox"/>比较困难；<input type="checkbox"/>不困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3.审核意见中的负责人签章:高等学校为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并加盖资助中心公章。其他学段的为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年级		院系名称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				学号		在校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父亲联系电话				母亲联系电话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需勾选对应类型，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陈述理由	经班级评议小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 本学年该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认定困难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事件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系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系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该材料单面呈现，不可分页。一式两份。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将由各系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保存，请用黑色墨水笔工笔填写。应尽量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附件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标准实施细则

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此认定标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一）特别困难

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下同）；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儿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

（二）突发事件困难

1. 家庭主要成员遭遇重大疾病，长年治病的；
2.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三）比较困难

1. 低收入家庭的学生（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南宁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为限）。

2.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二年级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经济状况和生活消费等方面的表现。实行一学年一考核的量化考核制度。

量化考核总分为满分 100 分。将所得分值与家庭状况进行综合考虑，评定困难程度。

（一）家庭情况（此项可多选，最高 20 分）

A、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下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等——20 分

B、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15 分

C、低收入家庭——10 分

D、单亲——8 分

E、家中有 2 人及以上正在读书——5 分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最高 20 分）

A、1000 元以下——20 分

B、1500—1000 元之间——15 分

C、2000—1500 元之间——10 分

D、2000 元以上——5 分

(三) 个人月伙食费用 (最高 10 分)

A、400 元以下——10 分

B、400—500 元之间——8 分

C、500—600 元之间——5 分

D、600 元以上——2 分

(四) 购买和使用高档用品情况 (最高 10 分)

A、从来没有——10 分

B、偶尔——5 分

C、经常——0 分

(五) 移动通讯工具价格 (最高 10 分)

A、1000 元以下——10 分

B、1000—1500 元之间——8 分

C、1500—2000 元之间——5 分

D、2000 元以上——2 分

(六) 是否有抽烟、酗酒行为 (最高 10 分)

A、从来没有——10 分

B、偶尔——6 分

C、经常——2 分

(七) 个人电脑价值 (最高 10 分)

A、3000 元以下——10 分

B、3000—4000 元之间——5 分

C、4000—5000 元之间——2 分

D、5000 元以上——0 分

(八) 出入高档营业性场所、酒吧情况 (最高 10 分)

A、从来没有——10 分

B、偶尔——5 分

C、经常——0 分

三、有下列情况的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

(一) 同学们反映平时生活消费水平较高，家庭收入明显能够提供学生学习和生活开支而恶意拖欠费用的；

(二) 购买和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子设备、高档服饰、高档化妆品、奢侈品等的；

(三) 经常出入高档营业性场所和酒吧的；

(四) 受到警告处分及以上处分的；

(五) 恶意欠缴学费的；

(六) 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院立即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附件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经济生活考核量化表

学年：

系别：

班级：

辅导员：

班级人数：

序号	学号	姓名	得分情况								班级评议 小组评分	困难类型 评定为	是否建档立 卡户	本人签名
			家庭情况	家庭人均年 收入（元）	个人月伙食 费用（元）	购买和使用高 档用品情况	移动通讯 工具价格	是否有抽烟、 酗酒行为	个人电脑 价值	出入高档营 业性场所、 酒吧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意：经济生活考核量化表只填写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按学号顺序排列。

班级考核小组组长签名：_____

系考核小组组长签名：_____

